

证券代码：872622

证券简称：宝马建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4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0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文金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菊红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根据对 2025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戴贵、戴荣、戴将、卞政琴、赵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8,516,172.03 元，实收股本总额 11,246,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多年聚焦并深耕于建筑市场，受市场宏观经济走势低迷且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形势持续走低，业绩下滑收入减少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经营亏损。公司面对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为改善公司运营状况，坚持挑选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较好的客户合作，以优化客户结构及项目类型，公司获取订单金额持续减少。

为扭转局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不断加强业务资质的提升，不断优化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并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完善，进一步优化项目的管理模式。
- 2、持续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资金状况，进一步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 3、公司将大力拓展利润高、回款及时的项目，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项目类型及客户付款条件。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审慎投标，并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制定差异化策略，严控各种潜在风险，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持续合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莉、康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